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以下简称“落实意见函”）已收悉。根据贵所的要求，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龙辰科技”）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落实意见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做以下回复说明，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落实意见函回复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本落实意见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意见函的问题	黑体（加粗）
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在落实意见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请发行人结合产线运行稳定性、客户构成、下游市场需求、基膜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技术储备等，进一步说明期后业绩稳定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产线运行稳定性

（一）现有产线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9 条在产产线，其基本情况如下：

产线名称	产品规格范围	所属主体	开始试生产时间	转固时间	设备供应商	年产能（吨）
一线[注]	3 μ m-5 μ m	龙辰科技	/	/	DMT	3,257.79
二线[注]	6 μ m-11 μ m	龙辰科技	/	/	DMT	
四线	5 μ m-8 μ m	龙辰科技	2015 年	2015 年 7 月	布鲁克纳	2,908.74
八线	3 μ m-5 μ m	龙辰科技	2024 年 5 月	2024 年 7 月	法国玛尚	3,166.57
三线	3 μ m-5 μ m	中立方	2014 年	2014 年 5 月	布鲁克纳	2,736.23
五线	5 μ m-7 μ m	中立方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北京星和	3,947.75
六线	4 μ m-6 μ m	江苏双凯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	法国玛尚	3,628.37
七线	3 μ m-4 μ m	安徽龙辰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法国玛尚	2,596.40
九线	3 μ m-4 μ m	安徽龙辰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2 月	法国玛尚	1,746.99

注：一线、二线为租赁产线，无开始试生产时间、转固时间。

公司在产产线中，除九线于 2025 年 12 月投产转固尚处于生产爬坡状态外，其他产线均于 2025 年以前即投产转固，2025 年处于稳定生产状态，生产状况稳定。

（二）产线运行稳定性的影响因素

公司产品生产由一系列相互关联的生产环节构成，各个环节之间关联度较高，其中上料、熔融塑化、挤出、拉伸、收卷等环节对产品的稳定产量、优等品率及合格品率影响较大，且各环节需前后衔接才能生产出厚薄均匀、工艺指标达到要求的薄膜产品。公司产线生产产品的产量、优等品率及合格品率状态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产线调试阶段，该阶段由于新产线尚处于生产调试状态，熔融塑化的温度控制、拉伸环节的拉伸精度、收卷环节的收卷平整度等工艺精度未达到最优状态，因而该阶段一般产量较低且优等品率、合格品率较低，并随生产调试的推进而逐步提高。该阶段完成后稳定达产状态下的优等品率、合格品率主要取决于公司对产线的精度控制水平，各个生产系统精度控制越精确，优等品率、合格品率越高，但受限于精度控制水平的上限及生产中的偶发意外情况，该稳定水平无法达到完全精准，因而稳定状态下优等品率、合格品率无法控制到 100%。

第二阶段稳定生产阶段，该阶段产线的产量、优等品率、合格品率达到基本的稳定状态，该阶段一般产量、优等品率、合格品率主要因工艺参数调整而发生波动，当投送原材料类型、生产产品类型发生切换或进行工艺技术优化升级时，各生产环节的工艺参数需进行针对性调整，若工艺参数调整范围较大，则参数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的优等品率、合格品率产生一定的影响。除此之外，公司产线在稳定生产过程中会因膜头积碳、传感器故障或其他偶发因素导致生产出现异常，出现该类情况时需对产线进行故障排除，找到故障点位并进行调整修复，该环节主要取决于公司对产线的故障排查及修复能力。

综合来看，影响公司稳定运行阶段稳定性的因素主要包括工艺参数调整及设备备件故障等，具体情况如下：

1、工艺参数调整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基于下游客户订单需求情况对产线投送原材料类型、生产产品类型进行调整，其中规格差异较小的规格切换所需进行的工艺参数调整较小，对生产稳定性影响较小；原材料切换、规格差异较大的切换因可能需对膜头等固件进行机械调整，因而对产线生产稳定性的影响较大。除此之外，公司积极进行技术革新，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工艺升级，调整工艺参数，相关调整也会影响调整期内的生产稳定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熟练掌握北欧料、韩料及新加坡料等多类原材料的原料特性以及 $2\mu\text{m}$ - $13\mu\text{m}$ 高温、普通基膜的产品生产技术，因此产线生产切换能力较强，能够迅速根据目标原材料或产品类型进行产线调整，减少切换期对产量、优等品率及合格品率的影响。

2、设备备件故障

BOPP 薄膜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会随着生产时间的累积发生如膜头积碳、传感器故障或其他偶发设备故障，有关故障的发生会显著影响薄膜产线的生产状态，降低产品的产量、优等品率及合格品率。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智能化生产技术，能够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在产线出现故障性异常时凭借相关技术迅速定位故障点位并进行针对性检修，有效降低设备备件故障时的检修恢复周期，提高产线生产稳定性。

（三）公司现有产线运行情况

2025 年及 2026 年 1-2 月，公司现有产线的优等品率、合格品率情况如下：

单位：%

序号	产线名称	产品规格	指标	2026 年 1-2 月	2025 年 7-12 月	2025 年 1-6 月
1	七线	3 μ m-4 μ m	合格品率	99.41	87.89	96.34
			其中：优等品率	78.10	57.58	69.63
			不良品率	0.59	12.11	3.66
2	八线	3 μ m-5 μ m	合格品率	98.51	97.20	94.88
			其中：优等品率	77.46	71.87	66.28
			不良品率	1.49	2.80	5.12
3	三线	3 μ m-5 μ m	合格品率	99.41	99.41	99.33
			其中：优等品率	92.06	82.48	86.82
			不良品率	0.59	0.59	0.67
4	一线	3 μ m-5 μ m	合格品率	94.75	96.33	96.69
			其中：优等品率	51.91	55.15	53.68
			不良品率	5.25	3.67	3.31
5	六线	4 μ m-6 μ m	合格品率	97.07	96.96	99.11
			其中：优等品率	73.37	66.18	83.88
			不良品率	2.93	3.04	0.89
6	五线	5 μ m-7 μ m	合格品率	99.68	97.96	99.78
			其中：优等品率	71.72	68.27	78.38
			不良品率	0.32	2.04	0.22

序号	产线名称	产品规格	指标	2026年1-2月	2025年7-12月	2025年1-6月
7	四线	5 μ m-8 μ m	合格品率	99.67	99.50	98.75
			其中：优等品率	75.84	70.55	80.49
			不良品率	0.33	0.50	1.25
8	二线	6 μ m-11 μ m	合格品率	99.82	99.32	99.67
			其中：优等品率	73.14	67.32	67.68
			不良品率	0.18	0.68	0.33

注：此处按照产线产品结构由薄到厚列示，列示产品规格为取整产品规格范围，公司产线中三线及八线具备最薄 2.7 μ m 产品的生产能力。

2025 年，公司产线优等品率均维持在 50% 以上，合格品率均维持在 80% 以上。其中，四线、五线、六线、七线下半年优等品率较上半年下降较多。相关产线优等品率波动的原因及当前情况如下：

公司七线下半年优等品率下降，系生产线膜头故障导致生产异常。目前公司已完成故障修复，该产线生产已恢复正常，至 2026 年 1 月，该产线优等品率已恢复至 70% 以上。

公司四线、五线、六线下半年优等品率下降，主要系公司根据下游客户对产品规格、性能、电晕位置等需求，对生产工艺参数进行调整所致。目前工艺参数调整已完成，各产线生产均已恢复正常，至 2026 年 1 月，上述产线优等品率均已恢复至 70% 以上。

从优等品率来看，至 2026 年 1 月，上述产线的稳定性影响因素均已消除，优等品率恢复至正常水平。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产线设备稳定投产后因工艺参数调整、设备备件故障等要素而导致生产稳定性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波动，产量、优等品率及合格品率亦随有关因素的发生而发生波动，但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掌握了多项与之匹配的核心技术，能够迅速解决生产的异常状况，维持产线的稳定运行。

二、客户构成

（一）公司新老客户的构成情况

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基膜领域的新增客户、原有客户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结构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新增客户	25,270.13	39.34	21,584.83	35.74	10,888.98	29.37	1,918.60	5.58
原有客户	38,968.14	60.66	38,815.18	64.26	26,184.71	70.63	32,463.25	94.42
总计	64,238.27	100.00	60,400.02	100.00	37,073.68	100.00	34,381.85	100.00

注：表中新增客户、原有客户划分标准为相较于 2021 年客户情况的对比。

公司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除 2023 年公司因不再通过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逐步将其自身和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转移至龙辰科技，当期公司与原有客户交易金额有所降低外，报告期内与原有客户交易金额均维持增长状态。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与各期前十大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所属行业	业务类型	销售规模变动情况（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家电、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	镀膜	11,398.55	9,194.78	4,155.66	3,554.35
2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家电、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	镀膜	5,085.89	3,229.59	3,150.12	97.34
3	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光伏、新能源汽车	电容器	5,073.89	5,094.47	4,516.36	4,406.73
4	宁国市浩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镀膜	3,638.13	2,322.07	569.84	-
5	台州汇丰电子有限公司	家电、工业、电力	镀膜	3,088.12	2,266.17	1,236.43	11.23
6	温州顺斌塑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包装材料	造粒	2,807.73	2,562.19	1,639.30	1,806.16
7	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电力	镀膜	2,539.01	2,904.10	678.48	-
8	SUPER ELECTRO FILMS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家电、新能源汽车	镀膜	2,314.55	1,989.98	937.24	-
9	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	家电	电容器	2,166.93	1,118.71	260.96	79.41
10	曾上盛	包装材料	造粒	1,397.03	1,386.60	830.19	593.52
11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	电容器	1,175.46	1,538.05	290.73	-
12	佛山市顺德区讯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家电、电力、新能源汽车	电容器	1,088.02	1,470.50	914.64	692.58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所属行业	业务类型	销售规模变动情况（万元）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3	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	电力	电容器	987.42	1,260.63	1,077.61	1,161.69
14	浙江佑朗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	电容器	609.37	843.91	686.39	607.08
15	巨华（广东）电气有限公司	电力	电容器	441.27	804.38	907.83	1,019.68
1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电容器	83.61	164.63	289.14	602.23
17	浙江锦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	电容器	0.99	198.84	588.34	725.89
18	台州凯栋达及其关联公司	贸易业务，终端较分散	贸易	-	-	570.47	7,670.40

除此之外，公司积极开拓新增客户，2022 年至 2025 年各年新增客户交易占比逐年提高，公司客户开拓能力较强。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主要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新增时间	销售产品	主要终端应用领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基膜	家电、电力、光伏、新能源汽车	5,085.89	3,229.59	3,150.12	97.34
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基膜	家电、电力	2,539.01	2,904.10	678.48	-
SUPER ELECTRO FILMS LIMITED 及其关联公司	2023 年	基膜	家电、新能源汽车	2,314.55	1,989.98	937.24	-
宁国市浩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基膜	新能源汽车	3,638.13	2,322.07	569.84	-
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基膜	家电	2,166.93	1,118.71	260.96	79.41
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基膜	家电	1,175.46	1,538.05	290.73	-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基膜	新能源汽车、电力	479.93	166.89	-	-
湖北金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基膜、金属化膜	家电、新能源汽车	414.17	504.34	-	-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基膜	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	469.28	266.95	327.67	380.33

注：新增客户指相较于 2021 年新增的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结构中既有合作关系稳定的现有客户，又具有占比逐年

增加的新增客户，客户结构稳定。

（二）公司各领域客户的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按照终端应用领域划分可分为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领域产品，家用电器、照明、电力电网及其他工业领域等传统领域产品，以及尚处于推广验证阶段的复合集流体、柔性直流输电等新兴领域产品。

下游各终端应用领域对于 BOPP 薄膜产品的需求差异主要源于性能要求的差异，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复合集流体等新能源领域通常对耐温性、储能密度等有着更高要求，公司产品线中 5 μm 及以下高温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复合集流体等新能源领域，而 5 μm 以上高温膜产品、普通膜产品则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照明、电力电网及其他工业领域等传统领域。因新兴领域产品目前销售占比较低，因此不做单独划分，根据规格分别划分至传统领域或新能源领域。

以上述标准作为划分依据，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 BOPP 薄膜材料下游各应用领域对应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应用领域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新能源领域	27,155.88	46.39	24,119.73	44.92	13,146.09	38.60	12,973.86	40.86
传统领域	31,387.03	53.61	29,577.68	55.08	20,914.52	61.40	18,776.84	59.14
合计	58,542.91	100.00	53,697.41	100.00	34,060.61	100.00	31,750.70	100.00

1、新能源领域的客户情况

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新能源领域收入规模分别为 12,973.86 万元、13,146.09 万元、24,119.73 万元及 27,155.88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领域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022 年至 2025 年，公司各期基膜及金属化膜业务中新能源领域的前五大客户包括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宁国市浩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裕华电器有限公司、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讯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SUPER ELECTRO FILMS LIMITED 及其关联

公司、江门市兆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2022年至2025年，公司向上述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8,862.63万元、8,775.23万元、15,665.52万元及18,387.45万元，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与该领域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

2、传统领域客户情况

2022年至2025年，公司传统领域BOPP薄膜材料收入规模分别为18,776.84万元、20,914.52万元、29,577.68万元及31,387.03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传统领域BOPP薄膜材料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022年至2025年，公司各期基膜及金属化膜业务中传统领域的前五大客户包括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青岛诚汶电子有限公司、台州汇丰电子有限公司、常州晟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正泰电容器有限公司、巨华（广东）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凯栎达及其关联公司，2022年至2025年，公司向上述客户在传统领域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9,626.65万元、9,922.98万元、16,276.01万元及18,310.58万元，金额逐年增加，公司在传统领域与客户关系维持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在传统领域及新能源领域均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结构均衡，对单一领域的客户依赖度较低，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三、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主要产品基膜、金属化膜下游市场根据应用情况可以划分为新能源领域、传统领域及新兴领域三大类。

（一）新能源领域

BOPP薄膜材料在新能源市场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领域。据测算，2022年至2024年，我国新能源领域用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领域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合计分别为40.99亿元、66.10亿元及86.49亿元，2030年经预测的市场规模为161.36亿元，根据BOPP薄膜材料在薄膜电容器中的成本占比对应测算的BOPP薄膜材料的市场规模分别为16.40亿元、26.44亿元、34.60亿元及64.54亿元。就国内市场而言，2022年至

2024 年新能源领域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材料市场受双碳政策等相关政策的推动而迅速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45.25%。2024 年至 2030 年,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逐渐提高以及风电、光伏装机容量的增加,预计未来国内市场新能源领域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材料需求将维持高速增长趋势,2024 年至 2030 年经预测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0.95%。

2022 年至 2024 年,全球新能源领域用薄膜电容器主要应用领域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新能源汽车的市场规模合计分别为 75.14 亿元、110.65 亿元及 140.42 亿元,2030 年经预测的市场规模为 350.18 亿元,根据 BOPP 薄膜材料在薄膜电容器中的成本占比对应测算的 BOPP 薄膜材料的市场规模分别为 30.05 亿元、44.26 亿元、56.17 亿元及 140.07 亿元。就全球市场而言,2022 年至 2024 年新能源领域薄膜电容器用 BOPP 薄膜材料增长迅速,2022 年至 2024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6.70%,2024 年至 2030 年经预测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6.45%,全球市场新能源领域用 BOPP 薄膜材料市场规模将呈现快速增长状态。

(二) 传统领域

BOPP 薄膜在传统领域主要应用于传统电力输变电领域、家用电器、照明等其他工业领域,应用领域较广。根据智研咨询,国内市场 2022 年至 2024 年家用电器及其他工业领域 BOPP 薄膜材料市场规模分别为 12.42 亿元、12.15 亿元、12.52 亿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为 15 亿元。全球市场 2022 年至 2024 年家用电器及其他工业领域 BOPP 薄膜材料市场规模分别为 36.09 亿元、35.85 亿元及 34.96 亿元,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为 33.02 亿元。

从传统领域的细分领域来看,目前家电、照明等其他工业领域市场需求增长较小,未来或将长期维持当前规模水平,而传统电力输变电领域随着十五五相关规划的推出而呈现较大的增长潜力。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十五五期间将“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推进化石能源安全可靠有序替代,着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强国。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统筹就地消纳和外送,促进清洁能源高质量发展。国家电网 2026 年 1 月 15 日宣布,“十五五”期间公司固定资产投

资预计达到 4 万亿元，较“十四五”投资增长 40%，用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有关建设规划将显著带动未来电力系统发展，为电力系统带来巨大发展空间，未来电力输变电领域将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三）新兴领域

BOPP 薄膜材料除现有的薄膜电容器领域外，在复合集流体领域、柔性直流输电领域等新兴领域也逐步开始应用。

1、复合集流体领域

复合集流体是以 PET/PP 等高分子材料作为中间层基膜，通过镀膜等工艺，在基膜上下两面堆积出双层铜/铝导电层所形成的复合材料，通过不同材料之间的复合能最大程度地集合不同材料之间的优势。随着新能源汽车替代率的逐步提高，行业内对新能源汽车的安全性要求逐步提高，复合集流体能有效提高电池安全性并降低成本，是电池领域的关键新兴发展方向，如复合集流体实现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将为 BOPP 薄膜材料市场空间带来巨大提升。根据华福证券研报预测，未来 BOPP 材料在下游市场需求放量后，到 2030 年将为 BOPP 薄膜材料带来最高约 30.20 万吨/年的需求量，未来存在较大的需求增长空间。

公司自 2023 年起开始开展复合集流体用 BOPP 薄膜材料的研发，目前已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研发试制样品已送往包括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安徽飞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臻锂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及东合达（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在内的多家企业进行产品验证。

2、柔性直流输电领域

柔性直流输电主要是基于电压源换流器的高压直流输电，是以 IGBT 等全控器件为核心功率器件的第三代直流输电技术。该输电技术具有可向无源网络供电、不会出现换相失败、换流站间无需通信以及易于构成多端直流系统等优点。目前柔性直流输电技术已在风电送出、电网互联、无源网络供电和远距离大容量输电等场景取得了充分发展和工程应用，其输电能力已经达到特高压等级。相比常规直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在无功补偿能力、无需支撑电源、无换相失败、灵活的功率控制等方面具有很强的优势，因此柔直输电技术已成为新型电力系统未来重

要的输电方式。此外，柔性直流输电技术的可控性、灵活性更强，不需要交流系统支撑换相，甚至可不依赖交流电网，以孤岛方式实现 100% 新能源汇集，并可为交流电网提供动态支撑，其规模化应用的进程将随着经济性的进一步改善大幅加快。

公司与安徽赛福电子有限公司联合申报了“面向柔直高压输电用薄膜电容器及相关材料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共同开展相关领域产品研发，推进该领域的产品研发进程。同时，公司还与广州南网科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共同开展相关领域电容器用全国产多层复合聚丙烯薄膜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合作，推动国内该领域薄膜产品的研发进展及市场应用。

综上所述，公司下游市场中，新能源领域增长迅速且未来仍维持快速增长趋势，传统领域应用广泛，其中传统电力领域在十五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影响下或将出现较大的增长，复合集流体、柔性直流输电未来存在较大的需求增量，下游市场整体需求量充足。

四、基膜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技术储备

当前，基膜行业未来发展主要集中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力、柔性直流输电及复合集流体等领域，上述领域对基膜的技术要求主要集中在超薄化、高耐压、高耐温等方面，上述发展趋势的技术要求以及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情况如下：

发展趋势	技术要求	主要需求领域	公司技术储备	同行业公司情况
超薄化	随着新能源领域的不断发展，下游领域对整体设备小型化、轻量化的需要逐渐推动基膜向超薄方向发展，未来新能源领域需求基膜产品规格将逐步切换至 3 μm 以下薄膜产品。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力	公司具备 2.7 μm 超薄产品的量产能力，掌握 2.0 μm-2.5 μm 产品生产的技术储备，正在开展 1.8 μm 薄膜产品的研发。	嘉德利：可稳定批量生产最薄 1.9 μm 规格产品；海伟股份：产品厚度范围介于 2.7 μm 至 13.8 μm 之间；其他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相关明确数据。
高耐温	随着第三代半导体的大规模应用，整体元器件的耐温性能要求随之逐步提高，未来对耐温性的要求或将逐步突破 105℃ 向 125℃ 发展。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力、柔性直流输电、复合集流体	已具备 115℃ 耐温产品的量产能力，掌握 125 度耐温产品生产的技术储备。	嘉德利：已成功实现量产产品耐温性能提升至 125℃；其他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相关明确数据。

发展趋势	技术要求	主要需求领域	公司技术储备	同行业公司情况
高耐压	随着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力领域运转电压逐步提高，其对电子器件耐压性能的需求同步提高，同时下游领域对电容能量密度提高及电子器件耐用性的需求也推动 BOPP 薄膜高耐压趋势的发展。	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力、复合集流体、柔性直流输电	公司凭借多层复合结构电容器用 BOPP 薄膜生产技术生产的薄膜产品能有效分散薄膜弱点，显著提高薄膜耐压性能。公司目前 4 μ m-5 μ m 主流薄膜产品平均介电强度 590V/ μ m。	嘉德利：3 μ m-5 μ m 产品平均耐电压 590V/ μ m，2 μ m-3 μ m 产品平均耐电压 480V/ μ m； 海伟股份：超薄基膜、薄型基膜和中厚基膜的平均耐电压分别约为 450V/ μ m、500V/ μ m 和 550V/ μ m； 其他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相关明确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凭借多年来对市场行情的了解，依托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针对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力及柔性直流输电、复合集流体等领域对 BOPP 薄膜超薄化、高耐温、高耐压性能的需要，具备在未来市场中持续开拓新兴市场的技术能力。

五、期后业绩具备稳定性

（一）期后业绩情况

公司 2026 年 1-2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632.60	9,793.81	-1.65%
毛利率	33.27%	33.11%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74.23	1,502.39	-1.87%

注：上述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

经初步预测，公司 2026 年 1-3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预计）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000.00-18,600.00	16,087.54	5.67%至 15.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0.00-2,700.00	2,532.12	-1.27%至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0.00-2,650.00	2,464.53	-0.59%至 7.53%

注：上述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从短期来看，公司 2026 年 1-2 月业绩情况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降低，预计 2026 年 1-3 月业绩相较于去年同期将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公司期后业绩维持稳定。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业绩情况

根据嘉德利招股说明书，其预计 202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9,500 至 21,000	18,145.66	7.46%至 1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95 至 6,690	6,131.51	1.03%至 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189 至 6,684	6,282.65	-1.50%至 6.39%

2026 年 1-3 月，嘉德利预计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46%至 15.73%，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至 9.11%、-1.50%至 6.39%，预计保持稳步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预计未来业绩情况良好。

（三）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在手订单分别约为 3,038.10 万元（不含税）及 3,546.50 万元（不含税）。公司从收到订单、生产、发货、签收周期通常较短，多数在 1~2 周左右，因此，虽然公司报告期末及期后的在手订单金额的绝对值偏低，但订单获取频次较高，预计未来订单充足。

（四）公司期后业绩的稳定性分析

从产线运行稳定性方面，虽然公司产线设备稳定投产后因工艺参数调整、设备备件故障等要素而导致生产稳定性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波动，产量、优等品率及合格品率亦随有关因素的发生而发生波动，但公司凭借多年技术积累，掌握了多项与之匹配的核心技术，能够迅速解决生产的异常状况，维持产线的稳定运行。2025 年下半年公司部分产线优等品率较低，相关影响因素至 2025 年末已消除，优等品率已恢复至 70%水平，预计未来产线生产将保持稳定水平。

从客户构成方面，公司积极开拓新增客户，新增客户收入占比逐年增加，同时，公司在逐步开拓新增客户的同时，注重维持与原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除 2023

年公司因不再通过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对外销售，台州凯栎达电子有限公司逐步将其自身和终端客户的合作关系转移至龙辰科技，当期公司与原有客户交易金额有所降低外，报告期内与原有客户交易金额均维持增长状态。客户分终端领域来看，公司在传统领域及新能源领域均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结构均衡，对单一领域的客户依赖度较低，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从下游市场需求方面，公司下游市场中，新能源领域未来仍维持快速增长趋势，传统领域在十五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影响下电力领域或将出现较大的增长，复合集流体、柔性直流输电未来存在较大的需求增量，下游市场整体需求量充足。

从基膜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凭借多年来对市场行情的了解，依托公司领先的研发能力针对市场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了前瞻性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力及柔性直流输电、复合集流体等领域对 BOPP 薄膜超薄化、高耐温、高耐压性能的需要，具备在未来市场中持续开拓新兴市场的技术能力。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报告期后的业绩情况及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短期内公司业绩将维持稳中有升的趋势，长期来看公司业绩从产线运行稳定性、客户构成、下游市场需求、基膜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技术储备等方面分析均具备稳定性支撑。

六、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技术人员，了解公司产线运行的稳定性情况及相关影响因素，分析发行人产线期后能否维持稳定运行；
- 2、取得发行人主要产线清单及生产数据，了解发行人产线生产稳定性；
- 3、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下游各行业领域相关研究报告，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发行人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 4、获取发行人期后业绩情况及预计情况，分析发行人期后业绩稳定性。

（二）核查结论

短期来看，发行人业绩将维持稳中有升的趋势，长期来看，发行人业绩从产

线运行稳定性、客户构成、下游市场需求、基膜行业发展趋势、自身技术储备等方面分析均具备稳定性支撑。

问题 2. 请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全面自查披露文件中相关信息的准确性。

回复：

发行人已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对历次提交的披露文件进行全面复核与逐项核对，对披露文件中存在数据笔误及错别字的内容予以更正。相关更正内容主要系笔误，不涉及财务报表或核心数据的更正。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已对历次提交的披露文件中存在的数据笔误及错别字进行了全面更正，发行人的披露信息真实、可靠，相关更正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以及财务内控的规范性与有效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审慎核实，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美云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落实意见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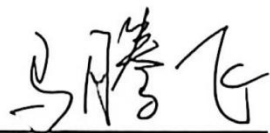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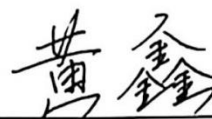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腾飞




黄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落实意见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程序、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意见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8 日